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佩瑤
電話：02-8771194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字第1060038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06年12月11日至13日假臺中市中興網球場辦理「106年第4次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1月23日中軟網字第1060000200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活動成果報告送署備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本案倘有本規程所稱爭議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